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大會議室

出席：29 人（詳如簽到表）

會議主持人：吳校長家瑞

紀錄：白佳玉

列席：鄭淑華主任

會議程序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9 人，實到 29 人，請假 4 人。

貳、確認會議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肆、主席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函。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三）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學校應將行動載具納入校規規範管理。

三、參酌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0 票/反對 4 票）。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建議教師職配擔任導師一事，建請學校請教師帶領完整一個年段。(林○○委員)
- 二、有關建議擔任藝術人文教師(視藝或音藝)能在各年段學生都能接受各老師的優點、知(學)能。(劉○○委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12.03.01 下午 4:00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	吳家瑞	吳家瑞	26	教師未兼行政	李子安	李子安
2	教師兼行政	謝嘉睿	謝嘉睿	27	教師未兼行政	張志豪	張志豪
3	教師兼行政	陳思漣	陳思漣	28	教師未兼行政	董宥汝	
4	教師兼行政	劉易奇	劉易奇	29	教師未兼行政	劉聰穎	劉聰穎
5	教師兼行政	陳天胤	陳天胤	30	職工代表	陳義文	陳義文
6	教師兼行政	羅傑	羅傑	31	職工代表	袁郁淳(遞補)	袁郁淳
7	教師兼行政	陳柏勳	陳柏勳	32	職工代表	阮思昀(遞補)	阮思昀
8	教師兼行政	周永泰	周永泰	33	職工代表	陳思吟	
9	教師兼行政	李伊真	李伊真	34	家長會長	涂佩丞	涂佩丞
10	教師會代表	譚偉明	譚偉明	35	家長代表	劉翠青	劉翠青
11	教師未兼行政	黃傳盛	請假	36	家長代表	鄭雅方	
12	教師未兼行政	龔奕璇	龔奕璇	37	家長代表	徐聖涵	
13	教師未兼行政	呂宜娟	呂宜娟	38	家長代表	莊宗尹	
14	教師未兼行政	施富皓		39	家長代表	謝弦志	
15	教師未兼行政	林美玲	林美玲	40	家長代表	吳振銘	
16	教師未兼行政	李雅雪	李雅雪	41	家長代表	陶雯婷	陶雯婷
17	教師未兼行政	豐佳燕	豐佳燕	42	家長代表	林祺昌	林祺昌
18	教師未兼行政	邱季柔		43	家長代表	許祐寧	許祐寧
19	教師未兼行政	張若梅		44	家長代表	蘇文泰	
20	教師未兼行政	林群和	請假(晚輔)	45	家長代表	張雅婷	張雅婷
21	教師未兼行政	葉春香		46	家長代表	周榮彬	周榮彬
22	教師未兼行政	周鈞儀	請假	47	家長代表	林洛安	
23	教師未兼行政	林瑞吉	請假	48	家長代表	黃倩儀	
24	教師未兼行政	杜之譽	請假(晚輔)	49	家長代表	劉懿萱(遞補)	
25	教師未兼行政	黃郁文			列席	鄭淑華	鄭淑華

4:43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一	提案 類別	學校各種重要 章則。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說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831016151 號函。 (二)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學校應將行動載具納入校規規範管理。 三、參酌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修訂 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同意 20 票/反對 4 票)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112年3月1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6151號函。
- (三)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
- (四)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安全及營造 e 化學習環境，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可分為兩種

- (一)學生自行攜帶之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以下稱學生行動載具。
- (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運算存取、文件編輯、資料檢索和儲存、網路連結與傳輸數位資料、無線／即時通訊等功能，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以下稱教育載具。

四、申請程序

學生行動載具	教育載具	
	教師借用	學生借用
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同意後才可攜帶到校，並依本要點之規定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配合於期末繳交相關成果資料。2. 教師評估課程需求，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申請者須以學年或學期為單位，填寫「北市大附小行動學習申請計畫書」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在校內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為授課教師評估課程需求，由教師統一申請核可後借用。2. 如因特殊狀況，例如防疫停課等，將由學校啟動專案，提供家中無資訊設備可進行線上學習的學生，由學生及監護人共同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提出申請借用本校之教育載具。

五、其他

- (一)學生行動載具與教育載具之使用說明，詳如附件。
- (二)使用者若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學校保有中斷其使用並收回或保管載具之權利，學生行動載具若有需要則通知家長領回。

六、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說明

一、校園內使用學生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上課期間(含課晚輔班、社團)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五)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學生禁止使用行動載具。
- (六)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七)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二、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並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手機時，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二)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傳簡訊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三、其他

- (一)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二)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必須攜帶：

手機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	機型	手機號碼

穿戴式智慧型載具，申請攜帶之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	機型

其他，申請攜帶之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	機型

本人已詳讀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 絡電話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簽章	學務處 簽章	審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載具使用

一、借用與保管

- (一)補助全校教師教學用平板，依設備保管原則，歸入各教師名下，由教師自行保管使用，如教師離校需確認設備保管完整、可正常使用無誤。
- (二)申請使用本校教育載具，除當日借還者之外，其餘於學期中放置各班供教學使用，由班級統一管理、報修；於寒、暑假放假前，將教育載具放置於學校指定地點統一保管。
- (三)本校教育載具與相關配件〈USB 傳輸線、電源變壓器、保護套〉，統一由學校進行採購與列帳管理，設備外殼標有本校財產管理編號、班級編號與使用管理編號，作為各班行動載具識別管理依據。
- (四)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二、使用注意事項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禁止未經老師同意，擅自於課堂使用教育載具，或以教育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三)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尊重個人資料隱私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教育載具之附屬功能，任意照相、錄影、錄音或上傳散播與他人相關之文字、圖片或影音。
- (五)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也禁止使用可增進教育載具使用功能之周邊設備(如：分享器、強波器等)，以免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八)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研發處，由學校指定人員或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若判定非人為因素導致系統無法運作，由校方進行維護及系統軟體之重新安裝，若為人為因素導致載具或系統損壞，則由損壞者負擔送修費用。
- (九)借用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教師或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十)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三、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依循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進行安排，搭配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四、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要點，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